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84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14日及105年11月17日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6場及第7場）紀錄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529168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玉山（召集人）、蕭委員再安（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戴委員永展、洪委員忠一、張委員學聖、劉委員繁結、劉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臺中市政府（以上均含附件）、中環科污染搜查線、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地球公民基金會、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台灣水資源聯盟、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籌備會、守護神岡聯盟、大肚山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6場）

壹、會議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玉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出席人員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如附件一；本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附件二）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陸、會議結論：

-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研訂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故於該計畫年期範圍內之規劃內容（包含區位、機能、規模、發展策略及相關圖說等）應具體明確；至民國115年以後之相關規劃內容（例如本次所提115年以後新增之產業用地面積等），尚非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辦理事項，請臺中市政府改以文字敘述方式勾勒發展願景。
- 二、本計畫草案劃設之產業用地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農業用地，請臺中市政府補充其分布區位、現況使用情形及其質量等事項，並提供相關現況照片，以供審議參考。
- 三、本次會議就城鄉發展議題（問題4-1至4-5）進行整體性討論，請臺中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相關團體意見，補充相關內容及回應說明，並於下次（11月

17日第7場) 會議併予討論。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一：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書面意見）

一、大肚山學會

- （一）建議如有嚴重污染應強力取締，如屬複雜的案件，請儘速訂定落日條款。
- （二）現在新增的工業區未來將因工作人口的減少而成為工業廢墟，臺中市多數工業區皆未使用，工廠工業應儘量往鄰近已開發之工業區移動，豈可因工廠不願意遷移就要遷就？臺中市因空氣污染已非常嚴重，不宜再新增產業園區。此外，經遷廠之違章工廠或鄰近污染的地區如無法恢復農用，建議種樹。
- （三）太平產業園區共 14.37 公頃提供給違規工廠，但如不處理卻僅沒收保證金，臺中市政府是否可以承諾該示範區達到 100%的回歸農用？
- （四）請臺中市政府針對低度使用之工業園區應通盤檢討，盤整相關問題，釋出閒置工業區土地並應優先提供友善環境之產業使用。
- （五）臺中市政府因應空氣污染之策略，係要求台電降載，惟該部分係環境保護局業務，呼籲臺中市政府亦應以土地使用計畫回應空氣污染問題。

二、中科污染搜查線（書面意見）

- （一）針對程序問題：（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上次（第五次）會議結論，主席承諾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提請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詳參第五次會議記錄，附件

B-V-2)。請教主席，三個月過後的今天，它有被拿出來討論過嗎？有結果了嗎？今天可以全程直播嗎？點閱連結放進會議通知了嗎？

(二) 針對實質問題：(計畫年期矛盾)

本次區域計畫年期到民國 115 年(參第一章四節，第 1-3 頁)，但在十月版的草案，出現計畫年期外的「第二階段」，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十分之九的面積移到 115 年之後(詳參第六章第五節，第 6-85 頁)。請問主席，這次的審查會及日後的區委會有立場審查第二階段嗎？這種外行人都可看出的「小人步數」(台語)，臺中市政府還大作新聞(詳參連結：<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023001431-260402>)，根本就是敷衍公民團體的要求，企圖矇騙臺中市民。請問臺中市政府的代表，您的「專業」在那裡？，值得再付錢給 XX 公司嗎？

三、地球公民基金會(詳附錄 1)

- (一) 請臺中市政府將涉及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之「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政策草案」及相關資料於網路公開，俾相關團體及公民參考。
- (二) 三級產業用地供需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推估基礎，且計算過程似有錯誤，相關指標參數似有高估情形，請臺中市政府予以釐清估算。
- (三) 本計畫草案有關農地資源檢討納為城鄉發展使用，建議就草案再補充相關資料，並請臺中市政府將該土地再予疊合現況使用情形，以強化轉用之說服力：

- 1.6-59 頁：應保留範疇的農牧用地是否應納入農地分類分級範疇？
- 2.6-60 頁：請針對農地轉用的 421 公頃請再提出說明。
- 3.6-62 及 6-63 頁高山農業行為改善的配套措施，是否能積極向農委會或農糧署爭取相關經費引導？
- 4.6-68 及 6-69 頁城鄉發展次序的優先順序的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有農地分級分類考量（如都市計畫優良農業區是否應優先保留），請再說明。
- （四）有關輔導未登記工廠的執行策略，提及「開發工業區只租不售」策略，建議應納入本計畫並列為實施及應辦事項，俾後續執行相關作為之依據。
- （五）我們想先就基本原則來詢問，目前國土計畫法在民國 111 年生效，也就是在這階段區域計畫法就已經失效，那麼到底二級產業用地的推估是到民國 109 年的 224 公頃，還是有包括到 872+244 的 1116 公頃？那規劃案裡頭，是否能夠這樣以預期的開發面積納入簡報內容？還是使二級產業用地後期所需面積未定的方式，使此次民眾的公民參與，有更明確的討論？這點請主席做一個決斷。
- （六）在未登記工廠的議題上，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是 872 公頃，也就是以未登記工廠以及臨時工廠登記的 4,500 家遷移，這個部分的需求推估，需要更多的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未登記工廠議題的討論，到底臺中現有的產業困境在哪裡，以及臺中工業用地的炒作情形，即便劃再多的工業用地，都只是助長工業土地炒作，進一步地使我們民間團體長期批評的農地未作農用的情形加劇。

- (七) 都市計畫區都該先期設想兩個情境：一、都市計畫人口密度下降，那如何透過空間的重新配置去使部分都市計畫區變成「實質」的非都市地區。二、現在劃設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實應該是要先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的原則，雖然水規所無法背書大里流域的水單元分攤數，但大里夏田地區在敏督利颱風的淹水情形，其實應該要思考先將鄰近大里溪的夏田地區劃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到底有沒有合理性。
- (八) 現有農委會仍舊持續委託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利用計畫的調查，農地理論上應承擔糧食生產服務、生態系服務以及逕流分擔服務，但現實情形是臺中的農地同時承擔了工業產業服務，導致擠壓壓縮了其他服務功能，這部份需要視為臺中平原農業的難題。

四、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 簡報 42 頁，臺中市公墓墓基數與納骨塔塔位總量應足以滿足至 115 年之可能需求，但是太平的人說為何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應該是臺中市的後花園，應該發展休閒產業之區，目前已有清涼寺納骨塔、臺中市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大坑樹灑花葬區等，臺中市的殯葬設施已多到不勝枚舉（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不需增設了，為何市府又於 2016 年，核准一座座殯葬設施？如臺中市太平區寶山紀念墓園殯葬設施開發、臺中市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內第三座納骨塔園區新建工程、寵物紀念園區等，要求殯葬設施及園區清查餘裕量。
- (二) 簡報 43 頁有關水資源供需提出「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

用輸水工程計畫」，該案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進行範疇界定，建議臺中市區域計畫不應先予納入作為水資源供給來源。

- (三) 簡報 64 頁有關梨山特定區的計畫，臺中市政府欲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現行卻容許福壽山農場蓋旅館，該處係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滑地區，亦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此外，該處觀光人潮眾多已經造成交通擁擠，該案應予駁回。又計畫書第 4-31 頁提出和平策略區發展構想「高山農業轉型為生態教育」，建議該轉型過程亦應顧及生態發展，而非一味傾向觀光設施之建構。
- (四) 簡報第 43 頁提出臺中市產業用水缺口約每日 3 萬噸，惟又提出工業用水少，二者說法並不一致，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再補充未登記工廠之資源使用量(用水及用電等)，以作為評估能資源供給及需求量之推估依據。
- (五) 計畫書第五章有關環境保護部門計畫，臺中市已通過國際機場設置，交通運輸沒有提出具體的噪音管制與空污因應對策，及周邊如何環境保護，臺中市政府應補充相關說明。又簡報 41 頁有關焚化爐 3 座焚化爐已接近使用年限，未來垃圾處理之處理方式為何？應有相關說明。

五、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書面意見）

對臺中市政府願意回應公民團體的訴求，修改區域計畫草案不合理的內容、或至少提出解釋，對於這些過程，在大方向上，我們要給予肯定。不過，修改後的草案，我們也還是有一些疑問。以下表達四點意見：

- (一) 根據臺中市政府的簡報，臺中市 109-115 年的產業發展

需求為 244 公頃，但報告中並未提及這 244 公頃如何推估而來，我們在此要求臺中市政府應詳細透明公開的說明如何推估，並公佈相關研究資料。

- (二) 舊有都市計畫並無所謂的退場機制，導致臺灣的都市計畫過於浮濫，我們同意市府提出下修都市計畫人口的解方，構想還不錯，但希望能看到更具體的評估、措施與後續推動期程。
- (三) 第三，區域計畫年限是到 111 年，之後會銜接國土計畫，但臺中區域計畫卻已將土地使用需求寫到 115 年，假設我們現在讓它通過了，等未來要制定國土計畫時，卻發現彼此有衝突，該如何解決？或者是現在寫進去，但過了 111 年之後的都無效化呢？
- (四) 第四，現在農地應維護總量或許計算各方農地符合了標準，但不代表現況符合分類，因此田調團再次呼籲，不僅是針對新納入的 2200 公頃下半年進行農地資源分類，應該全盤檢視所有農地現況。

六、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區域計畫審查涉及臺中市未來的發展，是攸關市民權益的重大決策，請進行錄音及錄影。區域計畫選在這個時間開會，許多臺中市民因工作無法出席，但不代表他們不在乎。這是關乎臺中市未來十幾年的重大公共政策，資訊公開絕對有必要。此外，本次連續安排兩場次審查會議，臺中市民必須在一週間臺北臺中密集的來回四趟，勞心勞力同時要自付交通費，這樣的機制對臺中市民來說是很不友善的安排，期待未來的改善。同時要求最後一場審查會議，要回到臺中開。

針對本次區域計畫的意見如下：

- (一) 臺中市區域計畫產業用地雖有縮減，但臺中市民要求的不只是縮減，而是數據的合理性及說服力。
- 1.簡報 p13 列的產業需求所需面積，但從區域計畫書裡沒有看到這些產業為什麼需要這些面積的推估及說明？同時缺少選擇這些空間區位的論述。
 - 2.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重複出現在「經濟部推估需求」及「產業發展需求」兩個需求項目中，是甚麼意思？
 - 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原本的清泉崗計畫轉變成擴大神岡計畫，但並沒有說明這個轉變的依據，為什麼先選擇發展這個區位？和之前的計畫有何不同。
 - 4.在簡報 p45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第二階段留下一個但書是：第一階段優先開發區開發率達 70%後開始規劃，開發率達 85%後 開始辦理開發作業。這是否意味著，原本期程裡規劃 115 年之後推動的第二階段，將可能透過臺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而提早偷跑。
 - 5.簡報 p32，以經發局 5 月份調查資料，提出未登+臨登工廠共 4585 家的需求面積。請問預計輔導多少比例的工廠進駐？期程是甚麼？具體輔導措施是甚麼？
 - 6.在區域計畫書 5-15 中，寫到臺中市的主要工業區進駐使用比例相當高，這和前幾次審查公民所提的工業區有諸多閒置空間並不相符。要求臺中市政府應該具體提出對工業區使用情況的數據資料，才具有說服力，而不是你說了算。
- (二) 簡報 p48 擴大神岡計畫，有活動斷層帶經過，評估為何？
- (三) 區域計畫書 6-58，是關於可列為農地保留範疇的非都土

地。臺中市匡列了 2200 公頃這樣的非都土地，並在 6-58 最後一段寫到：「因此，未來臺中市 4.63 萬公頃應維護農地如因發展需求、未登記工廠遷移等需求而轉用，尚可透過該次決議可列入『保留範疇之非都市土地』2200 公頃進行應維護農地補充，使之達成應維護農地總量 4.63 萬之目標。」令人擔心及質疑未來可生產糧食的優良農地，可能會以發展需求之名被挪用？但農地保留為的是糧食安全，這是國家的根本，不是有地就好，生產的質量也必須是高的，這不是那 2,200 公頃非都土地所能替代的。我們要求臺中市政府要承諾所有應維護農地都需要被保留不得挪用。

- (四) 在 6-65 列出臺中市農業發展空間，看裡頭某些區位其實和產業區是重疊的。像是潭雅神小麥馬鈴薯區，這難道不會和擴大神岡及聚興潭子有所衝突嗎？這樣真能種出讓人安心食用的作物嗎？要求把臺中市目前這些農業發展區位和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套疊在一起，才能反映出真實現況及所受的巨大影響，以及這些空間劃分是否合理。
- (五) 在看臺中市政府針對第五次農地使用的回應時，很清楚的看見無論是公民團體及委員所提的各式疑問，臺中市政府都缺少資料，也尚未清查，基本上是無法回應。這樣的情況所擬出的區域計畫，沒有確實依據及說服力的。
- (六) 臺中市政府在回應臺中公民所提之嚴重空汙情形，提到自己做了很多事。其實沒有提的是這些措施是只做到表面或發揮實質效果。空品數據不能看美化過的平均值，市民關注的是每時每刻所呼吸到的即時空品。臺中已進

入空汙季，今天又是紫爆的一天，昨天臺中市民是一整夜在吸有毒空氣。因此任何的開發，以及產業園區的設置，都需要考量汙染的涵容量。目前沒看到臺中市政府針對汙染進行估算及提出相關數據。而且不需估算都知道，臺中市已經髒得容不下任何汙染。歡迎委員到臺中市走一遭。

七、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一）程序問題

- 1.第 8 場審議主題之一為「公民團體意見研處情形」，時間已定在 12/1（週四），應訂在周末，並在臺中市舉辦，以讓更多在地公民能參加！
- 2.第 8 場結束後，市府依據大家意見會再回覆與修改，我們要求修改後版本公佈兩週後，再舉辦公開審議，以確定修改版是否仍有爭議。

（二）產業用地數量邏輯不合理

- 1.計畫書 P.3-12 二級產業用地這次重新算一次還是需要 1,360 公頃，其中經濟部核定給臺中市 109 年以前的產業用地 146.54 公頃，但設成園區便需要約 244 公頃，合理嗎？110~115 年輔導未登工廠需產業用地 522.67 公頃，也沒有分析合理的推估需求，109~115 年產業預留用地 146.54 公頃，也沒有依據，若無清楚具體說明，如何同意開發？
- 2.計畫書 P.6-72 未登工廠到底需要多少用地？需要這麼多嗎？其遷移意願如何？只能苦等其遷移嗎？為何一定要替他找地，而非直接清除呢？「即報即拆」的成效如

何？應定期上網公告！且「即報即拆」就是等於「不報不拆」！除了被動等候民眾檢舉以外，市府難道不該主動取締拆除嗎？被動等候檢舉，同時也讓更多違章工廠迅速建好而不被發現！未登工廠侵蝕農地，不是「產業用地供需失衡」，而是政府「放任失控，不敢作為」！不應該還由全民買單，幫他們全數合法安置！應該擬定清楚哪些可以保留並替其尋地安置、哪些就開清除，才能讓未登工廠轉型成對產業、土地、環境有貢獻的經濟體！

（三）環境容受力問題

- 1.水資源：105年產業用水缺口3萬噸，依據為何？與經濟部水利署會談內容為何？哪些產業、哪些地方有缺口？應有完整資料佐證。供水之福田再生水、水湳再生水、文山水資源中心各於何時完成？完成才能供水，期程應明確才能確保供水無虞。
- 2.空氣總量管制：臺中這幾天都紫爆，明年就要進入總量管制，但在區域計畫內卻不需交代？（B-I-7）回覆說以「目前臺中PM2.5排放現況作為涵容總量假設，以不超過目前污染排放量進行總量管制計畫」，應將1) PM2.5現況具體排放總量 2) 新設固定污染源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須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以模式模擬證明其排放量不逾容許增量現值，未符合規定將不予核發許可 3) 既存固定污染源搭配許可審查，要求空氣污染減量等，關於新設固定污染源總量管制策略的規定寫入區域計畫產業開發條件中。
- 3.廢棄物處理設施：為何只有說明垃圾掩埋場的清運垃圾

量因資源回收等處理作業而有減少趨勢，但卻未見焚化爐焚化垃圾量能有減少趨勢？若三個焚化爐再全載焚燒(2700 噸/日)將對臺中市空氣污染造成更大的災難！要求研議焚化量減少策略與執行方式，並納入區域計畫中！

- (四) 其他：115 年後，或者其他「願景型」還未確定、沒有相關支持、具體依據與可執行方案的「政見」，不適合放入區域計畫內，建議應該刪除。

八、守護神岡聯盟

- (一) 擴大神岡地區現況開發率已經達到 75%、80%，是否表示第二階段的開發可以直接啟動？
- (二) 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的違章工廠清理執行成效不佳，即報即拆報了沒拆、拆也沒拆成功。
- (三) 草案 P.6-74~6-76 頁所表列特定地區的地號應劃為圖面並載明面積，以清楚呈現其區位及規模。且特定地區既皆已就地合法化，何來產業園區之需求？
- (四) 位於私有土地上的違章工廠，或違章工廠屬既有大型廠房者，臺中市政府是否能執行清理計畫？
- (五) 請不要砍除神岡地區的樹木。

附件 2：本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劉召集人玉山

- (一) 有關辦理進度請增列 105 年 1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函送內政部審議之日期，及依據前五次專案小組審議後修正計畫書草案版本再送內政部提專案小組討論之日期（105 年 10 月），以茲明確。
- (二) 本次修正草案涉及中央政策建議補充修正如下：
 1. 屬中央已有計畫且核定，地方應配合納入辦理推動者，如經濟部今年度報行政院核定之「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與本案亦可能有相當關聯性，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該方案空間區位，並請經濟部協助檢視。
 2. 屬中央政策未定案或行政院未核定之計畫構想者，如計畫書 6-100 頁所提到的「副首都」，或兵工整備中心、成功嶺搬遷及釋出等議案，考量各該議題均涉及中央有關部會政策，不宜由本案專案小組審議決定，請作業單位錄案提請本部區委會大會討論。
- (三) 建議臺中市政府加強觀光遊憩部門之對空間發展區位指導等相關論述。
- (四) 我國現行中長程計畫雖訂有計畫年期，但部分重大建設計畫或有無法於目標年完成之情況，故仍有將超過計畫年期項目繼續列入計畫內容之需要。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以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故建議本計畫草案內容若涉及 115 年以後者，建議不予具體載明，俟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再予研議。

- (五) 本計畫草案劃設之產業用地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應維護農地總量之農地，請臺中市政府補充其分布區位、現況使用情形及其質量等事項。

二、賴委員美蓉

- (一) 簡報 39 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派，對於產業用地需求共 1,361 公頃，其中包含既有產業用地面積、新增產業需求面積及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需求之面積分別為何，建議應再予敘明。此外，對於輔導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原則及作法建議再予補充，並建議建立系統性輔導策略（逐一清查並分類，可輔導遷廠、不輔導遷廠及相關配套、相關處理作為之優先順序等）。
- (二) 本計畫草案中有關三級產業推估係以 95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成果資料為推估基礎，而非最新（100 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成果，其理由為何？請說明之。
- (三) 本草案部門計畫有關觀光遊憩部門計畫篇幅甚少，考量觀光亦為大臺中地區重要產業，建議補充觀光遊憩空間布局相關論述（如相關設施之區位指導分析）結構及分析。

三、黃委員明耀

依本次會議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說明，有關未登記工廠之清理方案已相當完整，建議臺中市政府確實依該清理計畫執行。

四、張委員學聖

本案諸多爭議皆與農業及工業爭地有關，建議臺中市政府再就以下爭點詳細說明：

- (一) 無論是產業供需之推估或使用農地之基礎資料之提供不夠清楚，而資訊不足會將造成推估結果產生疑義，建議臺中市政府就前開基礎資料及相關推估過程等，應於相關資料中完整呈現。
- (二) 此外，臺中市政府對於農業及產業政策應更為明確，並就該政策對於土地利用指導並應再予強化，如哪些農地需要保留、哪些產業為重點輔導產業等，均應再補充相關論述。
- (三) 各策略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似與國土保育之限制發展條件無具體連結，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其面臨發展限制下如何引導土地使用面向，建議補充強化相關說明及計畫指導。
- (四) 本案人口推估的方法係採趨勢推計法，與產業發展或環境資源條件等推估似不一致，惟人口、產業發展或環境資源條件（如水、電之供給）等應互為配套，本計畫草案似缺乏該聯結性，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 (五) 請臺中市政府積極提供並公開本案規劃的相關資料，俾區域計畫委員會及相關民間團體對重要議題達成共識。以提升審議效率。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臺中市政府擬將山坡地保育區等 2,200 公頃農地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部分，應扣除有環境敏感疑慮地區，

此外，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不宜計入。另請盤點擬變更使用之農業用地位於何種使用分區與何種農地分級，以釐明是否有變更較優良之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而補充次佳品質之農業用地之疑慮。

- (二) 針對未登記或臨時登記工廠，仍請臺中市政府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所需土地之數量，以避免框列過多農地作變更使用。另針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或「既定政策轉用農業用地」等，有使用農1、農2範圍者，建議都應有較清楚圖面資料，補充區位選擇原因，以及無法使用其他地區之說明，以利評估及討論。
- (三) 對於農業部門計畫部分，應具體盤點農產業特色及空間發展策略，以具產業空間發展之引導性功能；另針對大甲、大安地區規劃為「前花園」部分，對於產業發展特性及發展方向不明確，建議以精緻優良農業軸帶等方式修正，並補充農產業發展圖（空間規劃成果），或增加農產產量相關統計。
- (四) 報告書 p.2-48 對於法定農地面積定義有誤，請依據農發定義及內政統計呈現農地面積；另 p.2-51 對於農地資訊掌握作業，請府內產業發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調查資料，以利納入分析；此外反對農地違規就地合法，而農地應儘量保留，而非只有保留農1、農2、農4，對於有變更農地需求，應落實優先使用農3之處理原則。另報告書 P.6-18 之 NO.20「良好農地」，請修正為「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六、經濟部水利署

- (一) 針對簡報 43-45 頁用水缺口及未來用水需求之推估
 - 1. 推估方式雖與本署之推估不同，但本署敬表尊重。
 - 2. 有關未來水資源短缺因應對策與本署政策相符。
 - 3. 有關未來供需引自「臺中市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的數字，部分有誤植的情況，請臺中市政府修正。
- (二)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P5-50、表 5-15，行政院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核定「大甲溪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101 至 104 年）」，已非為草案；另該綱要計畫與「災害防救」目標不同，關聯性低，建議不列為災害防救上位相關計畫。

七、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本局係以產業未來生產要素、供給、投入及產出等因素，搭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資源及限制條件等，推估至 109 年新增之產業用地為 2,211 公頃，又考量產業發展有其群聚性，故依各地方政府之量能力及相關條件，分派中部地區至 109 年新增之產業用地總量為 420 公頃；該產業用地量並保留動態讓縣、市政府間互相協商流用之機制，先予敘明。
- (二) 依臺中市政府本次提出說明，僅簡單論述依產業主管機關推估需求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未對於產業及產業發展等訂定明確目標，且未來相關規劃為何，亦缺乏相關論述；又產業發展應輔以充足能資源供給，建議臺中市政府補充相關說明。

八、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 （一）計畫書第 3-16 頁電力供需資料參考本局 102 年研究成果，惟資料內容較舊，有電力需求預測偏高之情形，如需更新可至本局網頁下載，或待本局最新資料發布後（預計 106 年 4 月）再予更新。
- （二）續上，有關尖峰負載現況與預測部分，有台電系統與全國系統同時表列之情形，為避免混淆，建請擇一論述。
- （三）以上建議不影響簡報 46 頁所摘，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用水需求檢討涉『120 年水資源期待供給量』餘裕量等研商會議」之結論二確認內容，併予敘明。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有關整體運輸系統之區域性部門計畫，涉及本部及所屬權責部分，將於第 7 場會議併予說明。

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書面意見）

計畫書第 5-33 頁、表 5-12 交通運輸建設一覽表「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原內容：「行政院已核定建設計畫，總經費 266.5 億元，預計 104 年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發包施工，工期約 48 個月。」，請修訂為：「行政院已核定建設計畫，總經費 266.5 億元，預計 106 年起陸續取得用地，105 年發包施工，工期約 48 個月。」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表 5-10 觀光遊憩與景觀發展計畫彙整表，其中「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交通部觀光局，98 年）」請更新計畫名稱為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內容亦請更正。
- (二) 本局參山處（谷關及梨山地區）目前觀光發展重點在於原住民觀光、部落觀光及生態旅遊等發展，與本次提報臺中市區域計畫發展策略並無差異。

十二、台中港務分公司

計畫書 4-17 頁，海線雙港副都心示意圖中之遊艇碼頭的位置，目前為中榮鋼鐵所在位置，該示意圖是否誤繕，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

十三、國防部

- (一) 針對報告書 6-117 頁有關海域區範圍的說明，「未公告領海基線」係針對外島，臺中市應沒有未公告領海基線的部份，請再確認。
- (二) 報告書 6-100 頁及 7-6 頁有關營區搬遷釋出的議題，因中央部會遷移的計畫並未確認成案，且因成功嶺營區仍屬正常使用營區，目前並未有搬遷計畫，如欲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請於協商後再列入。

十四、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訂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及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 6 場）1 案，查本司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問題 4-5

之權責單位之一，就相關計畫書內容涉及本司業管權責部分，說明如下：

- (一) P.6-121：第六章第八節二、非都市土地 2.使用地編定之標號應修正為「(二)使用地編定」。
- (二) P.6-122：計畫書所載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之法令依據為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此應係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誤植，且所列(17)殯葬用地及(18)海域用地之使用地定義，與前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不符，應檢視修正。
- (三) 其餘內容本司無意見。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為整體產業之一環，屬興辦工業人需求之必要性設施，本次臺中市區域計畫第 3-12 頁有關提供二級產業用地、三級產業用地面積，惟未見配合產業需求劃設之產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建請說明該類用地之劃設原則（例如區位、面積）
- (二) 另「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本署所提書面徵詢意見提及：「…未說明新增產業用地以致增加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新增之產業用地保留多少比例作為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因應增加之事業廢棄物」，請臺中市政府一併考量。

十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就國防部所提修正意見，本府將配合；至營區搬遷釋出供中央部會遷入的計畫，係屬本市發展願景目標，仍將

積極爭取相關主管機關支持。

- (二) 臺中市的農地存在大量違章工廠係屬事實，本市為解決該問題，爰擬提供足夠的工業用地供容納違章工廠遷移之用，故綜合區位、勞力供給等因素新設產業園區，又該作法亦可能產生新的人口移動、增加及住宅需求等問題，故輔以提出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配套作法。本府對於違章工廠遷移後之農地，要求佔用的工廠應負責恢復農用，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本府刻推動之太平產業園區，即納入該機制。此外，違章工廠如屬高污染性質者，將依既有機制要求遷移至容許該類污染的合法工業區（如甲種工業區）。
- (三) 除前開積極輔導之作法，本府對於農地違規使用積極查處，並建立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之回報機制，後續並研議將未登記工廠清理相關作為法制化。
- (四) 依規定本市農地分派總量 4.63 萬公頃，惟實際使用存在大量違章工廠，並非均屬農業使用，本府將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後續處理方式。
- (五) 有關中部縣市產業用地總量如何協商分配，本府將再透過中部縣市聯合座談平台與其他縣市討論。

十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超過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以後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如何處理乙節，參考宜蘭 X 年的規劃作法，在 X 年的終極目標下，相關規劃內容均應評估環境容受力可行情況下（包含水、電及相關服務設施量等），始得納入本計畫草案；考量臺中市政府本次所提配套皆只評估到民國

115 年，尚未針對第二階段（願景階段）所需資源及配套予以說明，故本部區委會原則上無法針對第二階段的內容予以審定，亦無法因開發率提早達標就提早於 115 年前啟動第二階段。

- (二) 本計畫草案有關應維護農地總量 1 節，已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5 次專案小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確認符合前述第 364 會議決議原則；又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略以「目前農地現況或有改變，為務實進行農地總量管制，是仍應保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農地需求總量之機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調整需要時，應透過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過程，會同農業主管單位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俾提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納入審查參考」，臺中市政府如有修正需求應循程序提供相關資料，俾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三) 肯定並支持臺中市政府積極、有計畫性的輔導未登記工廠的態度及作法，惟未登記工廠的輔導資格分類分級可再加強，輔導與否之產業類型或污染程度等，建議公權力應強制介入，其落實作法，並請臺中市政府再強化相關論述。

附錄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一) 首先地球公民要肯定臺中市政府和規劃單位以一定程度的政治決心，也看得出花費了相當的心力在修訂整部草案，企圖回應民間和中央的要求和期待。雖然基金會對新版草案仍有些疑問和建議，還是要強調，這樣的處理替未來的縣市空間計畫的審議樹立了很好的先例，真心感謝台中市府和規劃單位。

(二) 產業用地估算：在計畫書 3-12~3-13 頁對二級和三級產業用地供需的估算，我們還是感到很疑惑。

1. 二級產業用地方面：首先，請臺中市政府務必在第 7 次，最遲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開會通知送出前，將做為二級產業需求推估依據的「臺中市工業區整體開發政策（草案）」公開上網。尤其目前從計畫書完全看不出來 109 年到 115 年估算 244 公頃的需求從何而來，看起來比較像是對經濟部至 109 年推估數字的複製，但經濟部的推估畢竟是綜合截至 109 年環境資源限制的估算，直接將之複製套用似有不宜。其次，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開發園區 872 公頃的數字，是否有初步對輔導對象的分類或分級、以及分階段的實施期程方案？從簡報 28 頁，臺中市政府將這類的的需求都塞到 109 年後，感覺是有點在鑽全國區域計畫還沒有為 109 年以後產業用地需求做出推估的空子，不過只要是合理的需求，當然可以好好討論。基金會是建議這部分的用地需求應該要做出具體非類分期規劃，以及下一期啟動的檢核標準、檢討機制，

從現在起就可以以一兩個示範區推動，以將來的成果進行滾動檢討。

2.三級產業用地方面：本會認為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的參數有調整的必要。目前臺中市三級產業用地 1,117.12 公頃，現況上並無明顯不足，但若依照計畫書的計算方式，以臺中市現況 275 萬的人口，應該需要三級產業用地 1559.25 公頃；以中推計的人口推估 110 年 283 萬人為 1604.61 公頃；115 年 290 萬人為 1644.3 公頃，因而得出 115 年須增加產業用地 527 公頃（但大致可以已在建設中的高鐵門戶、水湳經貿園區、清泉崗門戶、及臺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支應）。但從參數計算所得與現況有逾四成的差異可知，以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當參數顯然是有所高估，應進行合理的修正調整。

（三）計畫書 6-59 頁，雖是根據區域計畫委員會 364 次會的決議而進行的盤點，但整件事的根本的起因畢竟還是在於我們將以分區指引為目標的農地資源調查的面積，直接視作仍保有農地面積，再加上山坡地定，而造成可生產農地總量的灌水，似乎可遮掩一下我們農地面積已遠遠不足的現實；結果卻又要回過頭來生出一些空間讓部分縣市有一些可以發展的空間。但是，首先我們仍堅持，盤點出保留範疇的非都市土地不代表就可以去用掉那麼多的農 1、農 2，因為那農地的品質完全是不對等的。其次，我們還是認為，雖然區委會當初沒有為那決議做出適用對象的限制，但臺中市在幾波重劃後明明有 1437 公頃的重劃土地還未被妥善規劃，實在不應該再以保留範疇土地去畫可開發土地的大餅，而是更有責任以農業

與環境永續的觀點，可以更積極地提出什麼作為。

- (四) 計畫書 6-62~6-64 頁缺乏實質的農業發展及輔導策略，個別區域農業的發展方向仍是一片空白。又以高山農業為例，臺中市政府應當可以更積極與農委會、農糧署或林務局合作，以未來國土保育區內現有高山農業的輔導轉型、引導行為改善為起點，展開示範區域的方案擬定，應該是還大有可為。
- (五) 本會也贊同臺中公民團體的主張，一方面宣傳新訂擴大都計減少到 388 公頃，一方面又仍將其他四、五千公頃的新訂擴大作為 115 年以後的第二階段規劃，要求區委會和公民團體變相背書。基金會建議這部分的內容應考慮刪除。
- (六) 計畫書 6-68~6-70 頁重申了全國區計訂下的土地利用優先序列，基金會因此希望再次提醒臺中市政府，無論是簡報 39 或 40 頁的產業用地，都必須在這框架下，大體上必須優先運用都計現有工業區、農 3，然後才是設施型分區與新訂擴大都計。在此框架下，尤其是未登記工廠輔導的方案，應在都計工業區先有示範區域運作辦理。一方面可以確認輔導策略的可行性在擴大運用，一方面也更能減少公民團體和農業單位的疑慮。
- (七) 地球公民肯定臺中市政府在違章工廠輔導策略及配套規畫上的用心，比起經濟部中辦的輔導方案完整也更具可行性得多。但是這部分的內容，譬如引導未登記工廠搬遷的誘因或措施有提到例如產業用地只租不售等等企圖讓產業用地回歸合理售價的措施，未見於計畫書，建議應

將之一併納入，也更能完整地供經濟部與其他有類似問題縣市政府參酌。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第6場）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劉 委 員 玉 山		劉 玉 山
蕭 委 員 再 安		
賴 委 員 美 蓉		賴 美 蓉
戴 委 員 秀 雄		
王 委 員 靚 琇		
吳 委 員 玉 珍		陳怡妤代
李 委 員 永 展		李 展
林 委 員 素 貞		
周 委 員 天 穎		
周 委 員 嫦 娥		
胡 委 員 忠 一		唐晨欣代
洪 委 員 淑 幸		

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高委員惠雪		
唐委員嘉光		
陳委員秉立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曾委員旭正		
游委員繁結		
劉委員芸真		
賴委員宗裕		

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肇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黃兆章
經濟部工業局	專門員	曾瓊芬 林桂吟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技士	沈慧傳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文化部		請假
交通部	台仲塔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國工局 陳怡妃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教育部		

林務局

陳怡妃

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教育部體育署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比阿他技已	傅增強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臺中市政府	局長	王玉山
	副秘書長	王瑞卿
	科長	吳信儀
	科長	葛弘禪

技士
技師
技師
技師

王玉山
王瑞卿
吳信儀
葛弘禪

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民住宅組	副工程師	徐文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簡任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科長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楊如如
		陳俞安

時間：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玉山

記錄：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中科污染搜查線		龔文周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吳其融, 志育興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心正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執行長	徐花鈺
台灣水資源聯盟	主任	郭慶五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 促進會籌備會		
守護神岡聯盟	發言人	Iris Wu
大肚山學會		吳居輝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 會臺中分事務所		

發言順序登記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6場)(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台中城市發展諮詢團	吳其勳
2	=	杜阿興
3	地球公民	游正元
4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呂淑慧
5	大地環境關懷協會	徐銘鈺
6	中科河渠探查隊	郭子凡
7	守護神岡聯盟	Iris Wu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